

# 永仁生态环境信息

第 10 期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2021 年 3 月 3 日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开展危险废物 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专项检查

近日，永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结合省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反馈问题，对县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本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省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提出的问题，即：危险废物现场贮存场的“四防”措施（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标识制度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台账记录等。在现场走访中，检查人员向企业了解了最近企业运营情况及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现场记录在案，并就企业在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同时根据检查情况及企业经营情况向企业指出，中央环保督察

在即，企业应继续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四防”，控制危险废物的贮存量，理清危险废物的来源和去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要求做好规范化管理。（李飞虹）

编辑：杨忠华

审稿：杨礼华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

存档（1份）